

2016 年高密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密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高密市人民法院隶属高密市委，业务上由潍坊中院指导，接受人大监督。现共有正式干警 142 名，合同工及劳务派遣共 150 名。下设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立案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包括执行一庭、执行二庭、裁判庭）、技术室、法警队、信访办公室、审管办、诉调办，以及夏庄法庭、柏城法庭、柴沟法庭、双羊法庭四处人民法庭。**主要职能：**案件的审判和执行。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高密市人民法院决算包括：纳入高密市人民法院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高密市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8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760.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858.2	本年支出合计	54	585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8			57	
合计	29	5858.2	合计	58	58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5858.2	585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0.8	5760.8					
20405			法院	5760.8	5760.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9.4	205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9.7	2819.7					
2040504			案件审判	328.4	328.4					
2040505			案件执行	143.4	143.4					
2040506			两庭建设	242.0	24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7.9	1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	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	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	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858.2	2156.8	37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60.8	2059.4	3701.4			
20405			法院	5760.8	2059.4	370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9.4	205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9.7		2819.7			
2040504			案件审判	328.4		328.4			
2040505			案件执行	143.4		143.4			
2040506			两庭建设	242.0		24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7.9		1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	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	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	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760.8	5760.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97.4	97.4	
本年收入合计	9	5858.2	本年支出合计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5858.2	合计	28	5858.2	58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8.2	2156.84	3701.4
20405			法院	5760.8	2059.4	370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59.4	205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9.7		2819.7
2040504			案件审判	328.4		328.4
2040505			案件执行	143.4		143.4
2040506			两庭建设	242.0		24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7.9		1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	9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	9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	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6.2	30201	办公费	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30.5	30202	印刷费	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1.9	30203	咨询费	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3	30204	手续费	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6	30205	水费	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	30207	邮电费	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8	30211	差旅费	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5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4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续）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30307	医疗费	36.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5.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05.5	30229	福利费	2.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20.2	公用经费合计					1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高密市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68.6		262.6	127.6	135.0	6.0	198.5		194.8	127.6	67.2	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5858.2 万元，支出总计 5858.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3.7 万元，增长 64.34 %。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收入 58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58.2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支出 58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6.8 万元，占 36.82 %；项目支出 3701.4 万元，占 63.1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58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58.2 万元，占 100 %。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5858.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760.8 万元，占 98.34 %；住房保障支出 97.4 万元，占 1.6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5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2293.7 万元，增长 64.34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25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项目支出较多。其中：

（1）公共安全的行政运行（项） 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稍有增长主要是本年度工资的调整。

2、项目支出 主要反映的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办案业务费及两庭建设等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基建化债（综合审判楼和柴沟法庭）支出及上级法院安排的信息化建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5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0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高密市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9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1、因公务用车改革车辆减少，费用相应减少。2、公务接待费减少 2.3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无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其中：执法用警车购置费 127.6 万元。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警车 9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3.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调研、开庭等工作用餐。共计接待 68 批次，579 人次。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6 万元，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比 2015 年减少 43.1 万元，减少 2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32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32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5.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77.3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9.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22.61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正在逐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监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绩效结果应用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